

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西欧施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施得”）拟以人民币 800 万购买广西惠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惠元生物”）的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计算上述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

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账面净值 814.56 万元，成交金额为 800.00 万元。

公司上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814.21 万元。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 814.56 万元(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占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16.92%，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故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09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西欧施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广西惠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设备等相关资产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审批。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广西惠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南宁市武鸣区锣圩镇旧圩村盘龙砖厂，主要办公地点为南宁市武鸣区锣圩镇旧圩村盘龙砖厂，法定代表人为曾繁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22MA5K9NA344，经营范围为生物技

术研发，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料、水溶肥料及液体肥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复合肥料及化肥生产销售；营养土生产销售；蔬菜、瓜果种植及销售；从事生物技术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除此之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厂房、机器设备等

交易标的类别：房屋建筑、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南宁市武鸣区锣圩镇旧圩村盘龙砖厂

交易标的净值金额：厂房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659.33 万元，设备类账面净值为 155.23 万元。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厂房建筑物评估净值为 661.29 万元，设备类评估净值 167.12 万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保证交易标的建设及购买合法、合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广西欧施得与广西惠元生物签订《厂房设备买卖合同》，将广西惠元生物的厂房及厂内设备生产机器连同附属物件、办公设备等全部出卖与广西欧施得，转让价款 800 万元人民币，协议签订之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合同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起 7 日内，广西惠元生物完成上述资产、设备移交并将工厂占用范围内土地租赁的权利和义务转让与广西欧施得。

(二)交易定价依据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成本法对厂房、机器设备等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净值为 828.41 万元，交易价格为 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参照评估净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为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以实际完成交接之日为过户时间。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产增强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扩大经营规模及范围，有助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积极的作用，但仍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内部管控制度，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

险，从而更好地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大的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评估报告》
- （三）《厂房设备买卖合同》

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